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建華證券

副經辦人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建華證券

副經辦人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倘若(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撤銷有

包 銷

關上市及批准；(b)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及正式簽立定價協議；及(c)配售包銷協議正式簽立及交付(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四日星期六或前後)並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成為無條件(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接納之適當比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之責任：

- (a) 倘建華證券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i) 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有關國際發售之其他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以上文件發出時或已變為在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若該項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全權酌情認為將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聲明及／或保證遭到任何嚴重抵觸；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契諾承諾人(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全權酌情認為將屬重大的任何責任；或
 - (v) 任何一方(除建華證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外)就任何方面而言不符合或並無遵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明須由其承擔或對其施加而建華證券(為

包 銷

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全權認為將屬重大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全權酌情認為對國際發售而言將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

(vii) 建華證券全權酌情釐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被違反。

(b) 倘形成、出現或導致：

(i) 影響香港、中國、台灣、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薩摩亞群島或本集團有關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且公開發售包銷商所不能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恐怖主義活動、水災、內亂、敵對關係惡化、戰爭、天災、公眾騷動、經濟制裁、意外或交通阻延)；或

(ii) 有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或屬於或可能導致香港、中國、台灣、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薩摩亞群島或本集團有關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地方、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項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及／或發生任何災禍；或

(iii) 香港、中國、台灣、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薩摩亞群島或本集團有關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iv)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際組織(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台灣或與本集團及／或其業務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v) 香港、中國、台灣、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薩摩亞群島或本集團及其整體業務任何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包 銷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訴訟或申索或受任何訴訟或申索威脅；或
- (vii) 地方、全國或國際證券或商品市場狀況(或僅影響該市場一部分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化；為免生疑，該等變化包括任何該等市場的指數水平或成交量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或
- (ix) 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有任何變動；或
- (x) 任何債權人要求在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結欠或須承擔之任何債務；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承受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成因為何，亦不論是否涉及針對任何人士提出保險賠償或申索)；或
- (xii) 提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束或清盤之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結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任何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管理人處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有任何類似上述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事宜發生。

而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全權認為：

- (1) 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目前或將會或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或
- (2) 對配售及/或公開發售之成功、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之水平或發售股份之分派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以下各項變得不切實可行、不智、不宜或基於商業考慮乃不宜進行：(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及據此將予進行或實行配售及/或公開發售之任何重大部分；或(ii)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及/或公開發售。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為進行配售，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等將會與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配售包銷商個別(但非共同)同意將會作為買賣當事人以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此外，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在若干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下予以終止。準投資者應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未獲訂立，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建華證券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建華證券於公開發售接受申請期限的最後一日後30日內單獨全權酌情行使，要求(i)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純粹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國際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超額配股權」一段。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的證券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已訂明情況則除外，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大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進一步向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保薦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國際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非行使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外，在並未取得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下列各項：

- (a) 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

包 銷

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及

- (b) 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致令大股東合計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即超過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的較低數額的權益)。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進一步向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建華證券各自承諾，而大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向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建華證券承諾，除非取得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大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不出售承諾」)，除根據Ability Enterprise BVI與建華證券之間協定的任何借股安排及除待售股份外：

- (i) 自上市文件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的參考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為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及將會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有關權利)任何股份，或其於該等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權益，或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有關權利)其所控制的任何實益擁有該等股份的任何股份；及
- (ii) 於上文(i)段所述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及將會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有關權利)上文(i)段提述的任何股份或該等股份中的權益，或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

包 銷

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有關權利)其所控制的任何實益擁有該等股份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致於該等出售後，大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類似不出售承諾的承諾。

大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文件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新申請人證券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開始起計滿12個月當日為止期間內：

- (a) 當彼／其抵押或押記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將會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當彼／其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須在接獲上述通知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報章公告以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建華證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與上述股份抵押承諾類似的承諾。

佣金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將會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作為佣金，其中一部分將會用作支付分包銷佣金。建華證券將會就國際發售另外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9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63港元至2.35港元之中位數)，國際發售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20,8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及售

包 銷

股股東按彼等各自根據國際發售出售股份的數目按比例支付，其中本公司支付18,800,000港元及售股股東支付2,000,000港元。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訂明之責任以及上文所披露的權益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預期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華證券為其合規顧問。有關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合規顧問」一段。